

戶 政 e 網 通  
計畫書草案

內政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

## 目 錄

壹、 計畫緣起.....	1
一、 依據.....	1
二、 未來環境預測.....	1
貳、 計畫目標.....	4
一、 計畫藍圖及願景.....	4
二、 目標說明.....	5
三、 達成目標之限制.....	6
四、 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6
參、 現行問題分析.....	8
肆、 計畫構想及範圍.....	9
一、 計畫構想.....	9
二、 計畫範圍.....	10
伍、 具體推動措施及執行規劃.....	13
一、 推動組織.....	13
二、 主要工作項目.....	13
三、 分期（年）執行策略.....	36
四、 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38
陸、 資源需求.....	42
一、 所需資源說明.....	42
二、 人力需求.....	42
三、 經費需求.....	42
四、 其他需求.....	45
柒、 預期效果及影響.....	47
一、 預期效果.....	47
二、 效益計量說明.....	49
三、 計畫影響.....	50

## 圖 目 錄

圖 1、戶政 e 網通架構示意圖 .....	4
圖 2、電子閘門系統軟體架構圖 .....	15
圖 3、電子閘門系統架構圖 .....	17
圖 4、創新網路應用服務架構示意圖 .....	18
圖 5、中文字集架構 .....	23
圖 6、系統配置圖 .....	26
圖 7、系統硬體架構圖 .....	27
圖 8、軟體架構圖 .....	28
圖 9、資料庫架構圖 .....	31
圖 10、全國骨幹網路架構圖 .....	34
圖 11、直轄市、縣（市）支幹網路架構圖（以新竹市為例） .....	34
圖 12、跨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服務 .....	48

## 表 目 錄

表 1、應用軟體系統一覽表 .....	29
表 2、工作計畫分工表 .....	39
表 3、工作計畫時程表 .....	40
表 3、工作計畫時程表 (續) .....	41
表 4、總經費預估表 .....	42
表 5、電腦軟硬體系統單價分析表 .....	44
表 6、電腦軟硬體系統配置一覽表 .....	46

#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九一）資通發字第00四二號函辦理。

## 二、未來環境預測

聯合國「經濟社會事務部」於一九九九年列了五大項目，做為推動發展中國家資訊化與經濟發展的重點，這五項主要推動項目依序為：（一）電子化政府、（二）電子商務、（三）遠距教育、（四）遠距醫療、（五）電子娛樂，由此可知聯合國對「電子化政府」的重視程度，認為是帶動電子商務發展及其他推動項目的火車頭；此外，也有不少論點將現在視為與工業革命等同地位的資訊革命時代。工業革命造就歐美國家的先進發展，這一波的資訊革命又將進一步重整世界經濟版圖，加深國家間差異的鴻溝，因此，處處可見各國政府積極參與這一波資訊競爭的企圖心與措施。

目前「新經濟」已成為二十一世紀的經濟主流，究其內容，主要有三項組成因子：一是知識經濟的挑戰，美國九十年代的成功經驗，成就了知識經濟的主流價值，知識經濟的特點是創新價值的智慧財產或經營知識成為核心競爭力，學習的能力與速度成為競賽中成敗的關鍵；二是網路經濟的成形，網路經濟促使網路與電信高度發展，虛擬與實體整合並用，也促使各國政府因應制定相關的網際網路規範與政策；三是速度經濟的競爭，速度經濟的特點是企業競爭形成開發快、製造快、銷售快、成長快、輸贏快的局面。因應新經濟的這些特質，政府必須能提供更好、更便利、更迅速的服務以充份支援其國民在國際間所面臨的激烈競爭。

歐美日澳等國為提高其競爭優勢，相繼推動「國家資訊通信

基本建設」，並積極構建「電子化政府」，目的不只在提昇政府本身的效率，而是要將電子化政府的成果做為國家網路建設的骨幹；更進一步是要協助產業發展，結合民間與政府的資源與力量，提昇國家總體競爭力，並經由知識管理邁向智慧型高效率政府。近年來，各國間推動電子化政府的主要有下列四個主要方向：

- (一) 在政府與民眾間應致力於擴增網路便民服務
- (二) 在政府與企業間應致力於促進電子商務應用
- (三) 在政府與政府間應致力於推動跨機關資訊流通共享，提升行政效能
- (四) 在政府管理上，導入知識管理與創新

因應數位經濟時代的來臨，如何運用網際網路提供 e 化服務、降低政府營運成本、提高便民服務效能，及導入政府知識管理、支援政府施政規劃、推動行政革新與改進政府部門營運效率等課題，均成為知識經濟時代電子化政府施政的重點。依據政府所極力推動的「綠色矽島願景與推動策略」、「綠色矽島發展藍圖」、「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及「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等施政願景及藍圖，正是期望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創新應用，提昇國家競爭力，使政府運作邁入數位行政的新時代政府。

自九十年起推動為期四年的「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即在相關基礎上，針對具體的目標，提出發展的方案，顯示政府賡續加速資訊應用發展，積極推動並落實電子化政府的決心。該方案之目的是要支援「效能型政府」、「計畫型政府」、「競爭性政府」及「團隊化政府」，促使政府轉型，達到政府「服務現代化」、「管理知識化」的總體目標，其具體目標包括：

- (一) 建立暢通及安全可信賴的資訊環境
- (二) 政府機關和公務人員全面上網
- (三) 公文電子交換全面實施

(四) 一千五百項政府申辦服務上網

(五) 戶籍、地籍謄本全免

戶籍及兵役行政是我國的基礎行政業務，素有「庶政之母」的稱號，是其他政府行政及國家建設的基石，舉凡國家的經濟、國防、教育、財政、交通、司法、衛生．．．等事務均須以戶政或役政資訊為基礎，因此建構一個堅實、方便的戶役政電子化作業及應用環境，不僅是驅動政府革新進步的原動力，亦是達成電子化政府具體目標不可或缺的施政項目。

## 貳、計畫目標

### 一、計畫藍圖及願景

為達成我國電子化政府相關計畫之總體目標，建構戶役政資訊體系為電子化政府的標竿計畫，並衡酌戶役政資訊系統現行功能及未來發展，期能創新並型塑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在此提出戶政 e 網通計畫的願景：

1. 提供戶役政創新服務，達成服務多樣化、窗口單一化之便民措施。
2. 建構專業化的戶役政資訊整合系統，發揮統合資源、共享資源。
3. 推動知識管理應用，支援施政規劃，提升決策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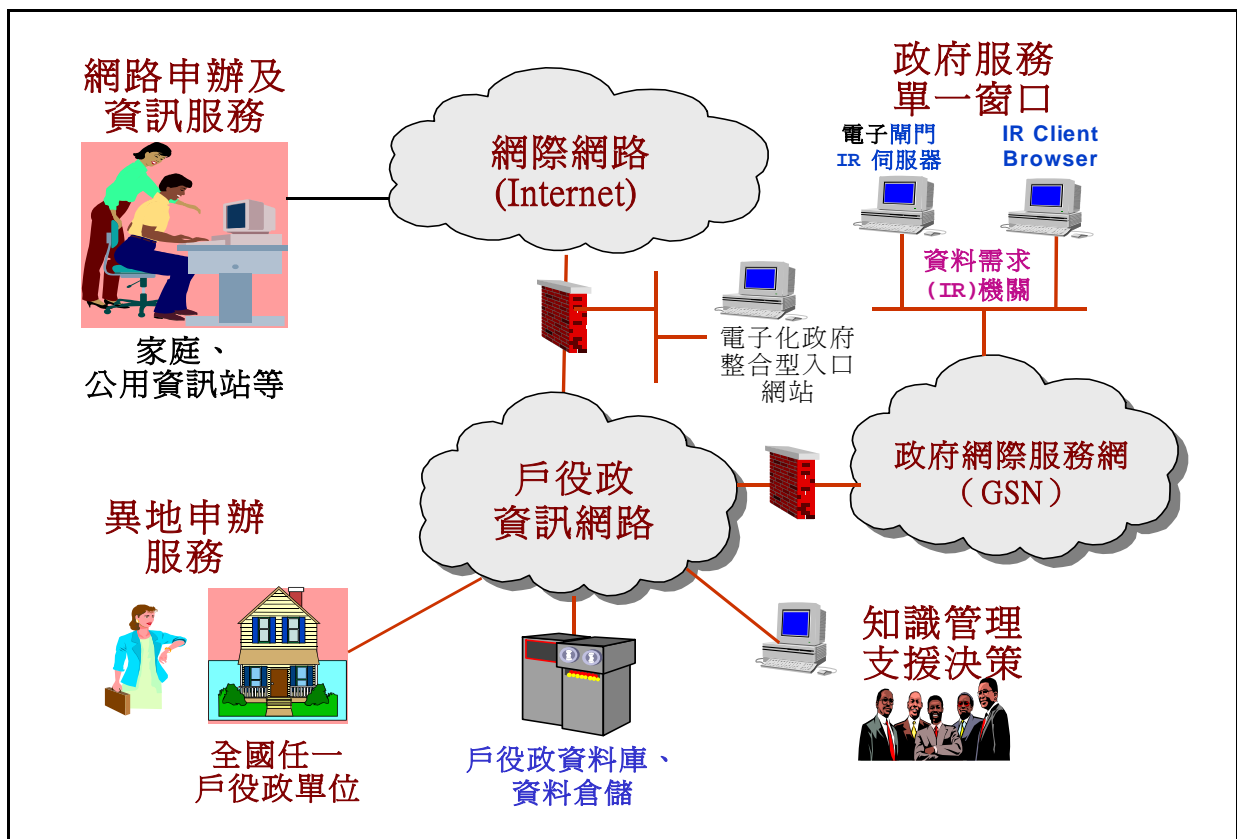


圖 1、戶政 e 網通架構示意圖



## 二、目標說明

戶役政資訊系統對於簡政、便民雖已顯具成效，然因應時代的變遷及國家、政府面臨的挑戰，配合資訊及網路科技的發展及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之推動方向，提供完整的資訊內容、即時的資訊服務、加值之分析資訊與完善的服務機制，為本計畫之主要目標：

(一)加強推動戶役政電子化單一窗口，逐步達成戶籍謄本全免，具體實現跨機關縱向、橫向之行政流程改造

### 1．提供跨領域應用

推動中央至地方政府全面建置戶役政電子閘門，整體提供跨機關資料流通、共享資源，強化電子閘門服務層級，提供外機關辦理網路申辦服務應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之連線查驗機制，減免民眾檢附戶籍謄本之使用，降低整體社會成本，節省民眾往返政府機關時間，提昇政府總體行政效能，逐步達成政府戶籍謄本全免的整體目標，並具體實現跨機關橫向具體之行政流程再造，提供政府再造重要之基礎。

### 2．提供跨地區服務

擴大辦理戶政、役政業務跨地區服務，提供民眾可在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作業，及在全國任一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請領國民兵身分證明書、免役證明、禁役證明、應徵召服兵役證明書等，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加強便民服務效果。

(二)創新戶政及役政便民 e 網服務

網路戶政事務所及公所役政單位提供便捷之戶役政網路申辦服務，民眾無須臨櫃親辦，減少奔波，降低社會成本浪費，達成以網路取代馬路之政府政策目標，提昇國家整體形象及競爭力。

### (三)建置戶役政數位施政智庫

為建構知識經濟基礎，發展戶役政資料倉儲管理系統，支援施政規劃，進一步彰顯戶役政資訊價值，導入政府知識管理，邁向智慧型政府。

##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為加強跨機關資料流通與共享，各政府機關資訊系統需建置完成連結作業環境（電子閘門需求端環境）。
- (二)為落實書證謄本減量及網路便民應用服務，各政府機關需配合修改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
- (三)為提供跨區便民服務，各地方政府需配合調整組織編制及人力運用。
- (四)為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共通平台規劃內容與建置期程，需修正戶役政資訊系統應用軟體，計畫時程較難掌握。
- (五)政府電子認證作業及現行網路安全機制未臻完備，影響民眾網路申辦之意願，網路申辦項目推展不易。

## 四、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一)戶役政單一入口網站一年服務達 200 萬人次，縮短民眾資料查詢時間達百分之三十。
- (二)提供民眾在全國任一戶役政單位跨縣市、跨地區辦理戶役政業務申請作業估計佔總申請件數 94 年可達 10%、95 年 15%。
- (三)提供民眾網路線上申辦服務，每年預估達 10 萬件。
- (四)提供需用謄本機關即時戶籍資訊及簡化申辦程序，戶籍謄本減量核發 90%，節省民眾於機關間往返奔波時間，進而降低整體社會成本。

(五)各機關透過政府網際服務網快速查驗及查詢戶役政資訊，戶役政資訊系統與外機關連結數達 1,000 個，受理機關資料查詢及查驗件數平均每年 660 萬件，資料查詢回應時間少於 10 秒／件之件數佔 80% ，政府機關資料重複登錄減量平均每年 3,000 萬件。

## 參、現行問題分析

戶役政資訊系統自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展開全國連線作業以來，由於本部整體規劃推動自中央至地方一致性之標準作業規範，加上各相關作業單位之全力配合，無相關系統整合資源之浪費與困難，確使本系統達成了預期的效益，亦使戶役政資訊系統成為我國績效的模範政府行政資訊系統。惟以目前快速發展的資訊及網路技術應用的角度來看，目前的戶役政業務仍有許多議題需加速解決，以配合國家施政措施：

- (一)目前各政府機關除經由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介面或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取得戶役政資料外，每年仍有近8百萬份的紙本戶籍謄本需求，耗費龐大作業處理及民眾奔波等待的社會成本負擔，為達成戶籍謄本減量目標，尤須先由其他政府機關著手修改要求民眾附繳戶籍謄本之相關法規，才可落實政府單一窗口及行政流程改造的成效。
- (二)除跨地區申請戶籍謄本及戶籍遷徙外，民眾辦理其他戶役政業務，均仍須至戶籍所在地之戶政、役政單位臨櫃辦理。為跨大戶政、役政異地申辦服務，提供民眾就近至任一戶政、役政單位辦理相關業務，尚須修改戶籍法相關規定，並克服都會區代辦業務量遽增，而鄉、鎮偏遠地區業務消長不均及組織編制調整等涉及各地方政府人力運用等問題。
- (三)現行系統採關連式資料庫只扮演資料儲存角色，無智慧型分析功能；且由於資料庫格式不同，資料探勘費時費力，無法提供線上及時分析與整合性戶役政資訊，考量近年來資料倉儲（Data Warehousing）之資料探勘（Data Mining）、線上資料分析（OLAP）等新技術，蓬勃發展、廣泛應用，戶役政資訊亦亟待有效應用，以進一步彰顯戶役政資訊價值，落實知識管理，邁向智慧型政府。

(四)戶役政資訊系統自雛形系統規劃設計以來，為扶植國內軟體廠商，端末平台即選用國內業者自行開發之 UNIX 系統 EUC 中文環境，惟以今日之角度來看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端末平台，已不符合現代資訊系統潮流，且缺乏廠商支援，維護不易，因此為解決戶役政資訊系統之七萬七千多個中文字需求，實應即刻開發普及化之中文平台，將來亦可提供其他政府機關單位共同使用。

為解決上述議題之需求，應即刻規劃推動戶政 e 網通計畫，以配合時代的脈動及國家的施政需要，並為國家建立未來經濟發展及行政革新的基石。

## 肆、計畫構想及範圍

### 一、計畫構想

戶役政資訊系統於八十六年九月全國連線作業後，為維持系統正常運作，並配合行政院推動「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政策，以擴大對其他政府機關及民眾之應用服務，提昇政府整體服務效能，發揮政府永續經營之理念，經通盤檢討現行作業之狀況與發展，分別於八十六年擬定「戶役政資訊系統擴大應用服務推動計畫」及九十年賡續推動「戶役政資訊系統擴大應用服務推動四年中程計畫」，執行、推動以下主要工作：

1. 辦理跨機關連結
2. 擴大便民應用網路服務
3. 建立資訊安全機制
4. 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
5. 推動第二代戶役政資訊系統
6. 系統運作管理
7. 規劃戶籍影像資料庫
8. 系統軟體維護

## 9. 系統運作支援

## 10. 機房管理及電腦操作

以上工作項目之「系統運作管理」、「建立資訊安全機制」、「系統軟體維護」、「系統運作支援」、「機房管理及電腦操作」係屬戶役政資訊系統經常性工作，「辦理跨機關連結」工作除擴大連線機關及功能外，並配合行政院電子化政府計畫另案推動「電子閘門計畫」，目前已完成系統開發及部分示範點的系統建置，後續系統建置及推廣應用工作則有待更進一步推動；另「國民身分證一卡多用途計畫」原由行政院主導推動國民卡計畫，因故停止推動，並由內政部另案推動「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該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定；至專案辦理之「推動第二代戶役政資訊系統建置計畫」與「規劃戶籍影像資料庫」（現更名為「戶籍資料數位化計畫」）均另擬訂計畫實施，惟前二項計畫範圍擴及全國、所需資源龐大，經費籌措不及，致影響計畫之執行。而「電子閘門計畫」系統開發雖然有初步結果，惟後續系統建置及推廣應用工作亦有待更進一步推動。考量資源統籌運用，避免各專案計畫分散執行效益不彰，由中央統籌規劃、建置與推廣，可避免地方政府各自開發、重複投資與系統標準不同之整合困難，並配合「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規劃建置案，提供國民電子憑證註冊服務之作業需求，加強「擴大便民應用網路服務」之深度與廣度，俾使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建置計畫之完成可確切落實「政府服務 e 網通」計畫預期之效益與目標，建構出提供全國民眾高優質服務、提供跨地區、跨機關單位、跨領域資料應用之效益涵蓋面廣、具整合性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

## 二、計畫範圍

### (一) 計畫參與者範圍

本計畫的主要參與者包括：

## 1．本部

- (1) 負責計畫之總規劃、執行、督導及協調工作。
- (2) 戶、役政資訊需求之統合。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戶、役政單位

參與計畫工作之執行，並督導、協調所屬鄉（鎮、市、區）戶、役政單位工作之執行。

## 3．各鄉（鎮、市、區）戶、役政單位

參與計畫工作之執行。

## 4．各戶役政資料使用機關

- (1) 電子閘門資訊需求端電腦軟硬系統準備及系統建置。
- (2) 依相關規定提出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連結申請。

## 5．國內資訊業者

- (1) 提供本計畫所需之軟體開發、系統建置、運作維護等技術服務及電腦軟硬體系統。
- (2) 其他技術支援及資訊應用諮詢。

## (二)計畫使用者範圍

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之使用對象包括：

### 1．全國民眾

民眾可運用瀏覽器透過網際網路，查詢公開之戶役政資訊及進行戶役政業務網路申辦。

### 2．全國各機關及單位

- (1) 各公務機關使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透過政府網際服務網，以查詢、查驗及資料交換方式取得戶役政資訊。
- (2) 研究機構等其他申請核准之單位個人，因特定目的申請取得戶役政資料。

### 3 · 全國各戶、役政作業單位

- (1) 戶役政資訊系統各項作業之使用、操作及管理。
- (2) 戶役政資料倉儲資訊之使用。



## 伍、 具體推動措施及執行規劃

### 一、 推動組織

內政部戶政司為主要業務承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戶政、役政作業單位配合辦理，並委託國內資訊業者協助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 二、 主要工作項目

#### （一）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全面建置及推廣應用，提供跨領域戶役政電子化單一窗口

本部依據行政院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函送「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中程（八十七至八十九年度）推動計畫」子計畫九、「網網相連電子閘門子計畫」辦理有關戶役政分計畫部分，分別於八十六年六月建置完成「戶役政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網站及八十六年九月完成「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介面」。其中「與其他機關應用系統連結介面」跨機關連結應用，目前計有財政、衛生、健保、主計、國防、法務、警政、交通及團管等六〇二個機關（含其轄屬一級機關）與戶役政單位連結應用，充分達到政府機關間資源交流與資訊共享的目的。

行政院研考會為建立政府大型行政資訊系統跨網合作機制，於八十七年十二月「戶役政、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試辦作業工作計畫」中，規劃內政部為資訊提供機關，結合警政、稅務、法務、公路監理等資訊需求機關，於政府網際服務網上，分階段規劃建置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提供各資訊需求機關跨系統進行橫向線上查詢、查驗、線上資料交換等服務，期望能整合各機關資訊作業，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及簡政便民，建立「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單一窗口服務，及減少各項書類之使用量，朝「免書證、免謄本」方向努力。

本部配合行政院研考會預定計畫時程，自八十七年十二月

至八十八年六月期間，參與規劃設計「戶役政資料線上查驗電子閘門功能規範建議書」及「大型行政資訊系統功能規範 1.0 版」；運用行政院擴大內需方案中電子化政府電子閘門相關經費，提昇現有連結介面功能，於八十九年開發完成「戶役政資料線上查詢/查驗電子閘門實驗系統」，並依據八十九年四月行政院研考會召開之「研商戶籍謄本減量會議」會議決議，於同年七月函請各有關機關儘速規劃與本部戶役政系統全面連結作業，或以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取代民眾繳交現戶戶籍謄本之使用，十月函請各有關機關依連結申請程序向本部提出申請應用「內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

九十年度持續推廣各公務機關資訊需求端，由現行與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供應端之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介面作業方式，改申請應用「內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或「直轄市、縣(市)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以線上即時查驗戶役政資料取代戶籍謄本審核，並推動戶役政電子閘門由中央至地方之縱向整合，建置台北市、高雄市及台中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截至九十年十二月止計有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行政院衛生署、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中央健康保險局、交通部、勞工保險局、僑務委員會、司法院、經濟部等十七個資訊需求機關正式連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國防部兩個資訊需求機關提出申請。另外，遵循行政院研考會八十九年十月「大型行政資訊系統電子閘門功能規範 1.1 版」，將有關系統安全機制之規劃，應用政府憑證管理中心（GCA）憑證、Server AP 憑證、UNIX SSL RELAY 傳輸通道及資料簽章等安全模組，開發電子閘門認證及相關軟體功能（電子閘門系統軟體架構請參閱圖 2），使各政府機關可利用本系統查驗戶籍資料，以取代戶籍謄本之使用；制訂完成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資

料交換 XML 語法資訊傳輸規範，將 HTML 文件格式轉換為 XML 共同性之資訊傳輸格式，利於各政府行政資訊系統電子閘門間進行資料交換及傳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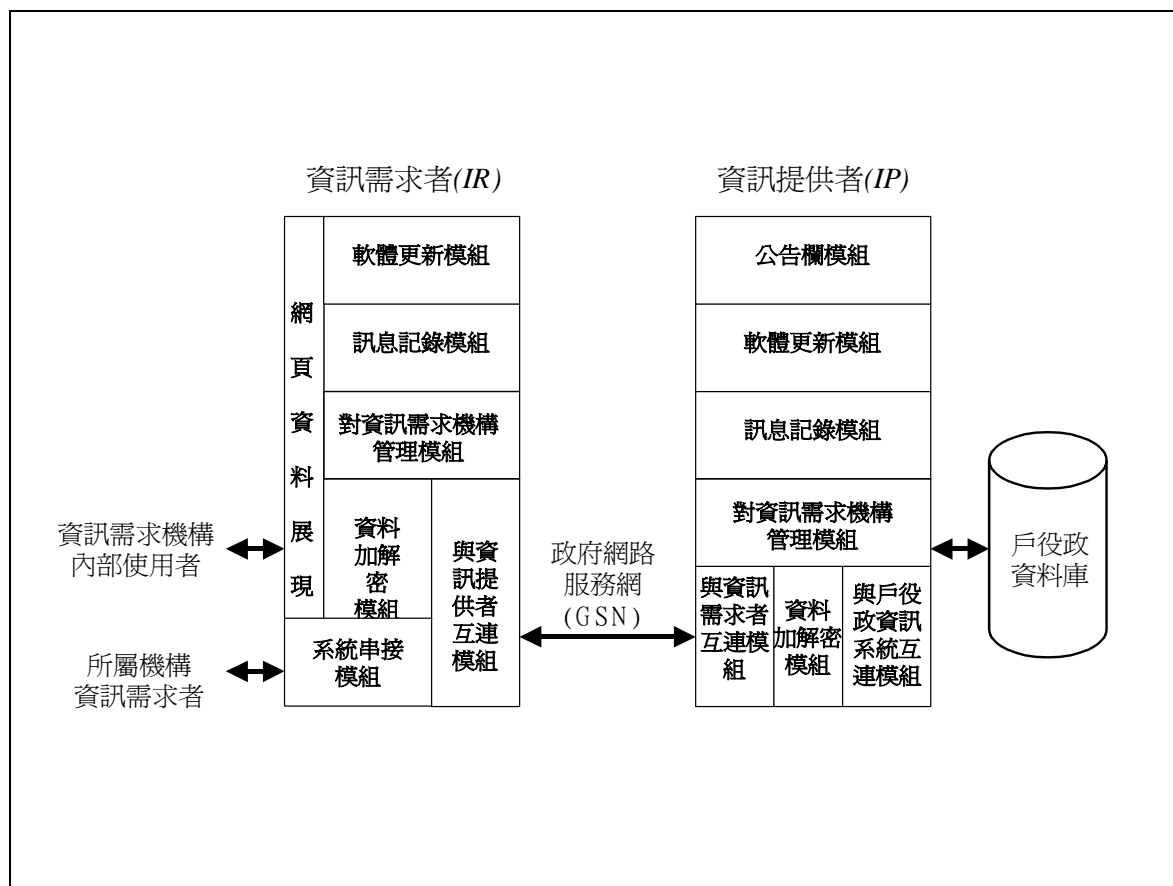


圖 2、電子閘門系統軟體架構圖

以上階段性之系統開發及建置，已建立良好的基礎，惟為發揮系統的最大功效，落實行政院所推動電子化政府的願景，及「免書證謄本」、「戶籍謄本全免」的現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重要具體目標，必須建置完善的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並廣為推廣應用，以提供外機關便利、安全及可靠的連結環境，由外機關直接連線查詢／查證戶役政資料，不僅可免除民眾或機關申請戶籍謄本之不便及龐大的社會資源浪費，並加速政府施政流程，提昇行政效率，落實政府再造。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未來待推動之工作項目及推動方式說明如下：

### 1. 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資訊供應端 (IP) 全面建置

目前本部已完成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部分連結點的系統

建置，外機關可經由內政部、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電子閘門伺服器查詢戶役政資訊。為進一步擴展戶役政資訊之應用，發揮整體效果，應在全國其他二十二個縣（市）全面建置電子閘門系統，並建置完善的網路及系統安全機制（在內政部、台中市及高雄市等三個G S N骨幹網路連結點建置網路安全防火牆及入侵偵測系統）（電子閘門系統之整體系統架構請參閱圖3），確保戶役政資料之安全及保障人民之隱私權，俾利各資訊需求機關跨系統進行橫向線上查詢、查驗、線上資料交換等服務。

## 2．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應用推廣宣導

為鼓勵及協助目前使用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與其他機關應用系統連結介面」跨機關連結應用的六〇二個機關（含其轄屬一級機關）及其他未來戶役政資訊需求機關透過「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與戶役政連結，連線查詢／查驗戶役政資料，本部將適時辦理宣導說明活動，並建請各需用戶籍謄本機關儘速依據八十九年四月行政院研考會召開之「研商戶籍謄本減量會議」之會議決議：凡可以用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取代者，請各主管機關加強推動不再使用戶籍謄本；需用戶籍謄本業務而無法以其他文件取代者，請建置電子閘門線上查驗戶籍謄本資料。藉由上述推廣方式，期使本系統之整體效益，能儘速全面彰顯。

## 3．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資訊需求端（IR）應用系統建置及使用

本部業已完成戶役政電子閘門資訊需求端（IR）系統之開發工作，並於網站上免費提供該應用軟體與使用手冊（含安裝說明），各公務機關只需編列預算購置所需硬體設備，再向本部申請連結核准通過後，即可快速下載該軟體安裝建置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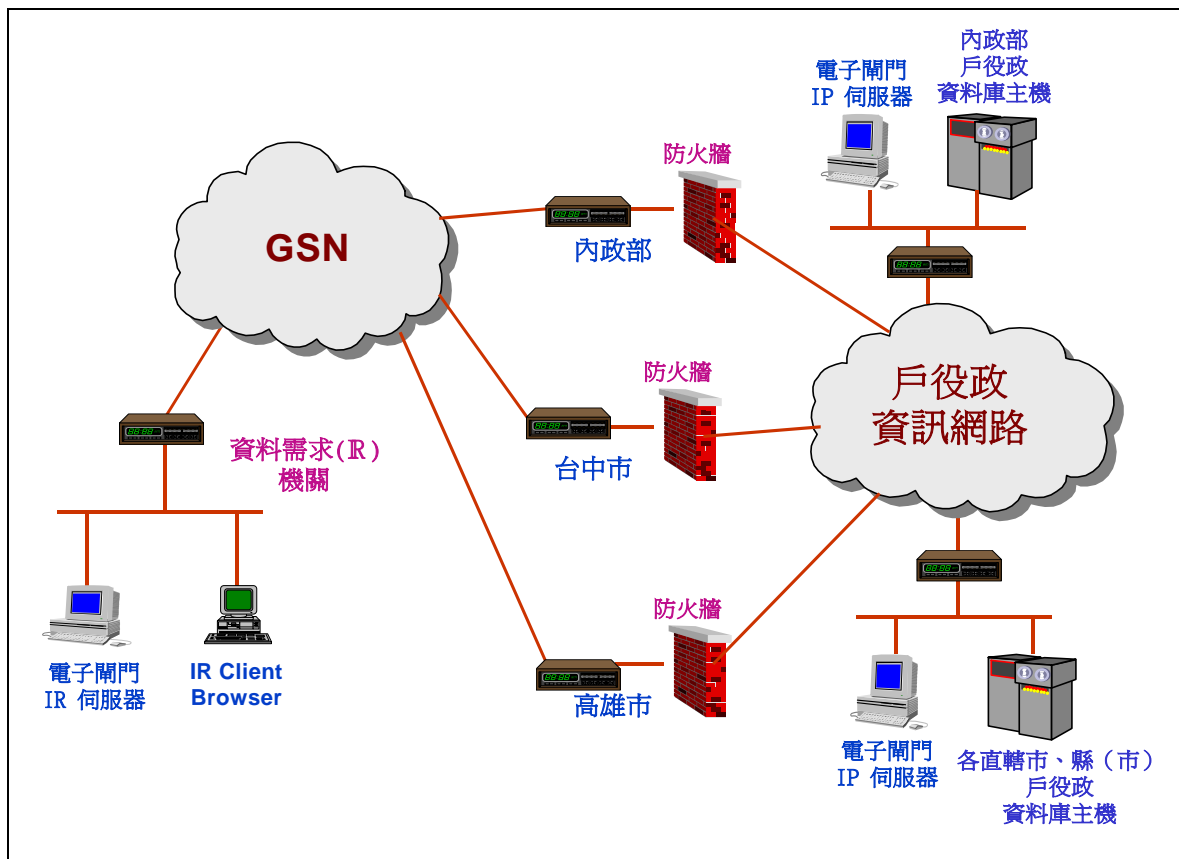


圖 3、電子閘門系統架構圖

## (二)創新戶役政便民 e 網服務系統開發及建置

目前本部所開發建置之「戶役政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網站業提供戶役政法規查詢、登記須知查詢、戶役政機關地址及電話查詢、移民資訊查詢、村里街路里鄰門牌查詢及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等網路為民服務項目，已現具體成效，惟運用資訊及網路科技，擴大提供快速便捷的便民應用服務，以落實資訊化社會，並推動流程再造，是現階段我國電子化政府計畫的一項重點方向，戶役政亦朝此方向研擬推動，計畫推動的相關服務包括（請參閱圖 4）：

### 1. 戶政網路線上申辦服務

推動「網路線上申辦服務」是現階段我國電子化政府計畫的一項具體目標。隨著網際網路的普及，並配合電子化政府施政計畫，各機關紛紛推出網際網路線上申辦服務，如財政部國稅局提供網路報繳稅服務、地政機關提供民眾利用網際網路查

詢列印土地登記謄本服務、交通部路政司公路監理亦提供民眾利用網路進行車籍及駕駛人基本資料變更服務，戶役政資訊作業亦應朝此方向規劃。

戶政業務推動網路線上申辦服務，考量原始憑證驗證（如戶籍遷徙登記所需之房屋所有權狀、出生登記所需之出生證明、死亡登記所需之死亡證明、結婚登記所需之結婚證書...等）涉及其他行政機關之配合或現行制度面之限制，需較長時間縝密規劃、協調。現階段戶政業務網路線上申辦業務的推動，將採用我國「電子化政府整合型入口網站」提供之線上電子認證及電子付費機制，優先推動只需身分認證但不需原始憑證認證之服務項目，包括請領當事人戶籍謄本、戶口名簿（限戶長申請）及門牌證明（限現住人口申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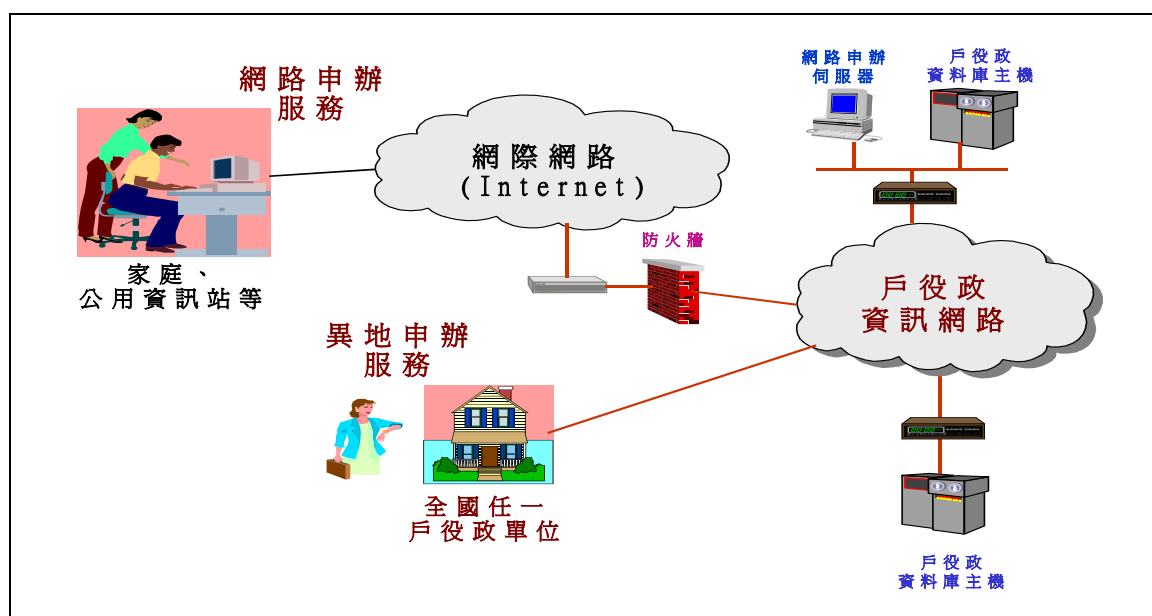


圖 4、創新網路應用服務架構示意圖

## 2. 役政網路線上申辦服務

在役政業務部分，亦與戶政業務有相似之狀況。為考慮便民服務，規劃役政業務線上申辦作業，以便民眾透過網際網路申辦以下各項役政作業，提高行政效益及便民措施，減少民眾往返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奔波之苦。

### (1) 請領兵籍證明文件（補領）

民眾可利用網際網路請領國民兵身分證明書、免役證明、禁役證明、應徵（召）服兵役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 (2) 受理各項申請

民眾透過網際網路申請辦理兵籍調查、役男出境申請及替代役申請（限一般資格）等業務。

## (三) 擴大戶役政業務異地申辦服務系統開發及建置，提供跨地區戶役政電子化單一窗口

雖以網路取代馬路，提供便利的網路申辦服務為本計畫之重要目標及重點工作之一，惟由於整體環境配合等因素（如原始憑證之電子化），仍有部分戶役政業務仍須由民眾到戶役政單位臨櫃辦理。為更進一步提供多元化、多管道便民服務措施，除了現行提供民眾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及一地遷徙之服務外，應擴大提供戶政及役政之業務異地申辦服務。

### 1．擴大戶政業務異地辦理服務

#### (1) 概要說明

戶籍法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戶政事務所辦理，以鄉鎮市區為管理區域。目前民眾辦理戶政事務，除了請領戶籍謄本可在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辦理戶籍遷徙只需在遷入地辦理外，其他各項戶籍作業如戶籍登記作業均必須回戶籍所在地辦理。惟在國內之實際狀況，工作地通常距離民眾較近，若規定必須回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辦，往往造成民眾舟車往返，不但造成民眾不便，亦形成社會成本浪費。

為考慮便民服務，需修改戶籍相關法規，並製作、修改相關軟體程式及作業規定，允許民眾在異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作業，提昇便民服務品質。

#### (2) 應用作業項目

民眾辦理戶政業務，包括戶籍登記及戶籍文件核發。戶籍登記指身分登記及遷徙登記，而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錯誤或脫漏、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或嗣後不存在時，應分別為變更、更正、撤銷或註銷之登記；戶籍文件核發有戶籍謄本核發、印鑑證明核發、門牌證明核發、國民身分證請補換領、戶口名簿請補換領等，現請領戶籍謄本已可在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但印鑑登記與證明核發涉及印鑑條管理與核對，不提供異地辦理服務，門牌資料有其地緣性、歷史性，又涉及地方自主性，故門牌證明核發與戶籍登記作業之行政區劃及門牌更正登記亦不提供異地辦理服務，而國民身分證與戶口名簿請補換領涉及空白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管理及考量安全性，暫不提供異地服務。茲詳列適合辦理異地登記之作業計七十三項，分類如下：

- A. 身分登記：計 11 項登記作業。
- B. 遷徙登記：計 6 項登記作業。
- C. 更正或變更登記
  - (a) 更正登記：計 15 項登記作業。
  - (b) 變更登記：計 10 項登記作業。
  - (c) 補填登記：計 6 項登記作業。
- D. 撤銷登記：計 20 項登記作業。
- E. 註銷登記：計 5 項登記作業。

## 2. 役政業務異地申辦作業

### (1) 概要說明

兵役行政有關兵額、教育、訓練及召集事項，由國防部主管；有關兵源、徵集及替代役事項，由內政部主管；軍人權益事項，分別由國防部、內政部主管；其他有關機關事項，由各關係機關會同辦理之。

前項國防部、內政部之業務劃分，由行政院定之。又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直轄市、縣（市）徵兵機關，應設兵役業務專責機關或單位，受國防部及內政部指揮監督，辦理各該轄區兵役行政及其有關事務。故民眾辦理役政業務時，須至其戶籍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造成民眾舟車往返，亦形成社會成本浪費。為提高為民服務品質，應允許民眾可在任一鄉鎮市區公所異地申辦役政業務，惟因考慮業務權責問題，有關請領兵籍證明文件初期僅規劃皆以補領方式且不涉及修改他方資料庫為原則，以免影響民眾個人之權益及兵役行政之實施。

## (2) 應用作業項目

- A. 異地請領國民兵身分證明書
- B. 異地請領免役證明
- C. 異地請領禁役證明
- D. 異地請領應徵（召）服兵役證明書

## (四) 發展戶役政資料倉儲系統，建置數位施政智庫，導入政府知識管理

### 1. 概要說明

目前戶役政資訊系統除滿足業務面作業需求外，尚提供連結介面支援連結機關取得戶役政資訊，並建立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提供民眾查詢戶役政法規、人口統計資料及國民身分證驗證等功能；惟面臨突發性的動態報表、隨機查詢及決策資訊需求，受限於現有資料庫架構及系統功能，較無法快速反應以滿足使用者需求。

為了改善現有缺失並有效運用戶役政資訊，建置高效率、低成本、易使用之戶役政資料倉儲管理系統，運用線上分析處理（OLAP），對於複雜的分析查詢提供快速回應，並分析過去歷史中的數據變化；運用資料擷取（Data Mining）模型，對資料分類與預測，進而找出預測未來的規則及模式，期能於最

短時間內，用最具有彈性方式分析資料，提供決策者適時、具彈性且深入淺出的資訊，以充分了解現況並掌握未來，作為政策擬訂之參考，以落實知識管理、智慧型高效率政府。

## 2. 應用作業項目

未來資料倉儲需可針對各項整合性及彙整性資料進行多維度分析，支援戶役政主管資訊系統，並以人性化的圖形介面，提供使用者隨機查詢及動態報表之製作，茲分述功能如下：

- (1) 靜態人口資訊分析
- (2) 動態人口資訊分析
- (3)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訊分析
- (4) 戶政事務所案件統計分析
- (5) 戶役政資訊流通統計分析
- (6) 趨勢預測分析
- (7) 戶役政人員資訊分析
- (8) 役男徵兵處理資訊分析
- (9) 役男入營資訊分析
- (10) 役政異動記事資訊分析
- (11) 軍人權益業務資訊分析
- (12) 役政列管人數資訊分析

### (五) 開發普及化之中文平台

戶役政資訊系統之功能乃是在記錄民眾之資訊提供其它行政單位施政之參考。因涉及人民之權利與義務問題，必須詳實記載每一位民眾之身分狀態異動，因此戶役政資訊系統之中文處理需求，須能便於輸入與顯示所有人事時地物所需之中文字。

戶役政資訊系統之中文字集為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CNS 11643 擴編修訂之「中文標準交換碼」一～七字面計 48,027 個

中文字，加上第十五字面戶役政資訊系統用字 7,169 個字及第十二~十四字面的預留造字空間兩萬五千個字，合計約為七萬三千個中文字。中文內碼為全 4 byte 之 EUC 碼 (Extended UNIX Code)。其中第十二~十四字面部分，系統正式作業後所整理之戶役政缺漏字新增字計 17,799 個字。戶役政資訊系統中文字集架構請參閱圖 5。

戶役政資訊系統中文處理須滿足 7 萬 7 千個字以上的儲存、輸入、顯示及列印需求。考量戶役政資訊系統之中文處理需求與日後端末平台擴增之便利性，端末輸入、顯示及印表部分，將採用極為普及的 LINUX 作業平台，並開發可以滿足本計畫需求之端末中文處理系統，未來亦可提供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以節省各單位重複開發中文字型之成本。本端末作業平台含網際網路瀏覽器 (Internet Browser)，可配合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規劃建置案，提供國民電子憑證註冊服務之作業需求；系統印表部分採用能列印需求字數之系統印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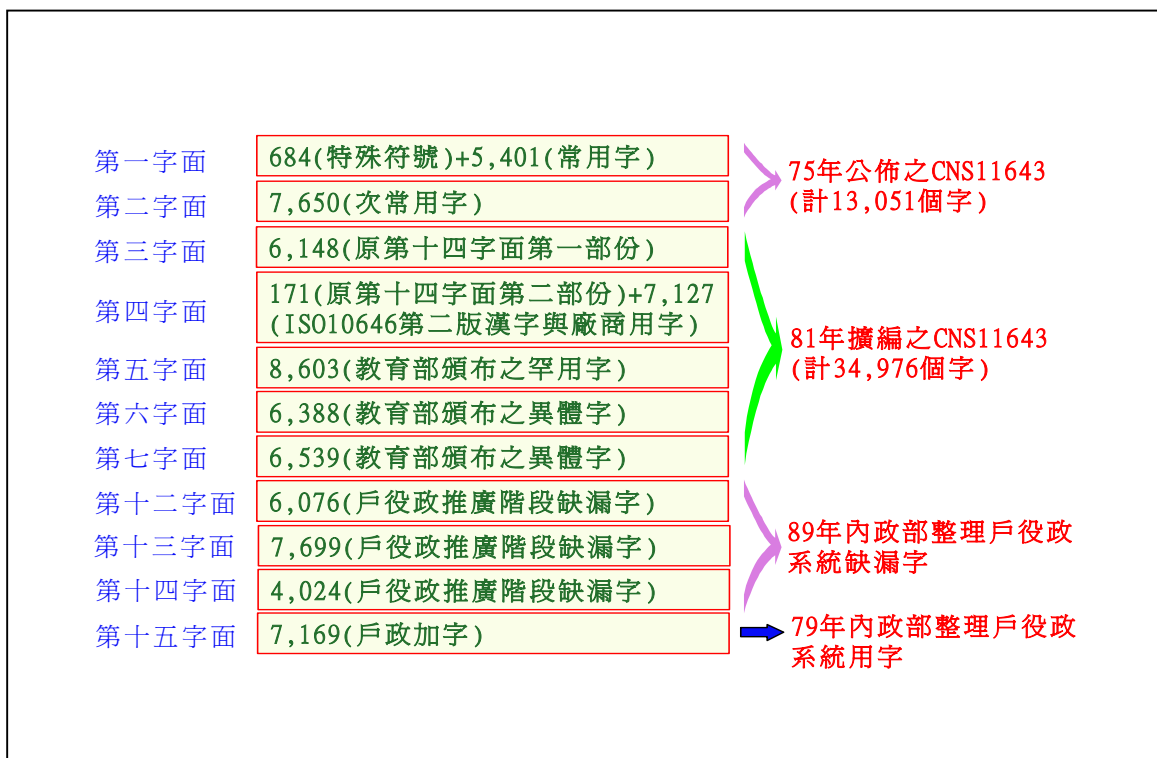


圖 5、中文字集架構

## (六)其他創新應用開發及建置

### 1．戶籍查校之電腦化應用

戶籍巡迴查對及戶口校正為戶政之兩項業務，若能加以落實，將可彌補申報制度之不足，使戶籍資料之正確性更為提高，增進戶政資訊參考引用價值。

目前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巡迴查對及戶口校正時，輸入欲進行之村里鄰後，由電腦系統製作戶籍巡查簿，指派戶籍員實地調查後，將調查成果輸入電腦，存入查催檔案中且由電腦系統計算並列印出查對成果統計表。現行戶籍巡迴查對與戶口校正的電腦化作業，只限於在戶政事務所內以電腦印出查對或校正時相關的戶籍資料，對於戶籍資料的攜帶以及外出查對與校正作業均尚依賴人工作業方式處理。戶籍查校人員除了查校時必須以人工書寫相關資料，尚須於返回戶政事務所後，重新敲打資料存入主機。

由於以上的不便，應規劃戶籍員外出查校時，攜帶筆記型電腦，透過電話撥接網路或行動電話連接戶政事務所主機現場執行電腦作業，以取代現行的人工作業，可直接查驗戶籍資料及執行戶籍巡迴查對資料登錄、查催個案資料登錄、巡迴查對成果資料登錄、註記個人教育程度及其他戶籍登記事項，落實走動式管理。

### 2．內部系統作業管理業務 e 化之開發及建置

各項內部作業的 e 化，將可助於效率的提昇及知識的分享與累積，戶役政資訊管理作業將在既有基礎上，在現行戶役政系統內部網站新增下列各項功能，以落實知識管理及內部再造的方針：

(1) 各項手冊檢索、瀏覽

(2) 常見作業問題及解決方法檢索、瀏覽

- (3) 作業問題反應、追蹤
- (4) 社群討論
- (5) 電子郵件

## (七) 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系統建置

### 1. 系統配置

考量資料處理效率及各作業單位作業自主性，配合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各戶政、役政行政層級之作業需求，並考量資料庫共用及資源共享目的，仍採分散式資訊處理架構的原則。惟考量電腦科技的進步及處理容量的提昇，電腦主機朝集中化原則配置，系統配置架構（參閱圖 6）說明如下：

- (1) 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與役政資訊系統共用電腦主機乙部，並設置獨立之資料倉儲（Data warehouse）伺服器（含獨立之資料倉儲專用前端網頁應用伺服器）。
-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戶政資訊系統及役政資訊系統共用電腦主機乙部，主機設置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3) 各直轄市、縣（市）之鄉鎮市區戶役政資訊系統集中設置電腦主機乙部，電腦主機設置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4) 台北縣等 22 個縣（市）政府設置電子閘門伺服器<sup>1</sup>，內政部、台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三個 G S N 骨幹網路連結點設置電子閘門外部連結之網路安全防火牆及入侵偵測系統（IDS），以有效確保系統及資料安全，保障人民權益。

---

<sup>1</sup> 內政部、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之電子閘門伺服器已於 89 年度購置。

- (5) 內政部設置網路申辦應用服務伺服器一套（含必要之網路安全軟硬體系統），以因應開辦網路申辦業務之大量作業需求及處理現有為民服務公用系統的需求。
- (6) 內政部設置內部網站應用伺服器一套，以因應內部系統作業管理 e 化的作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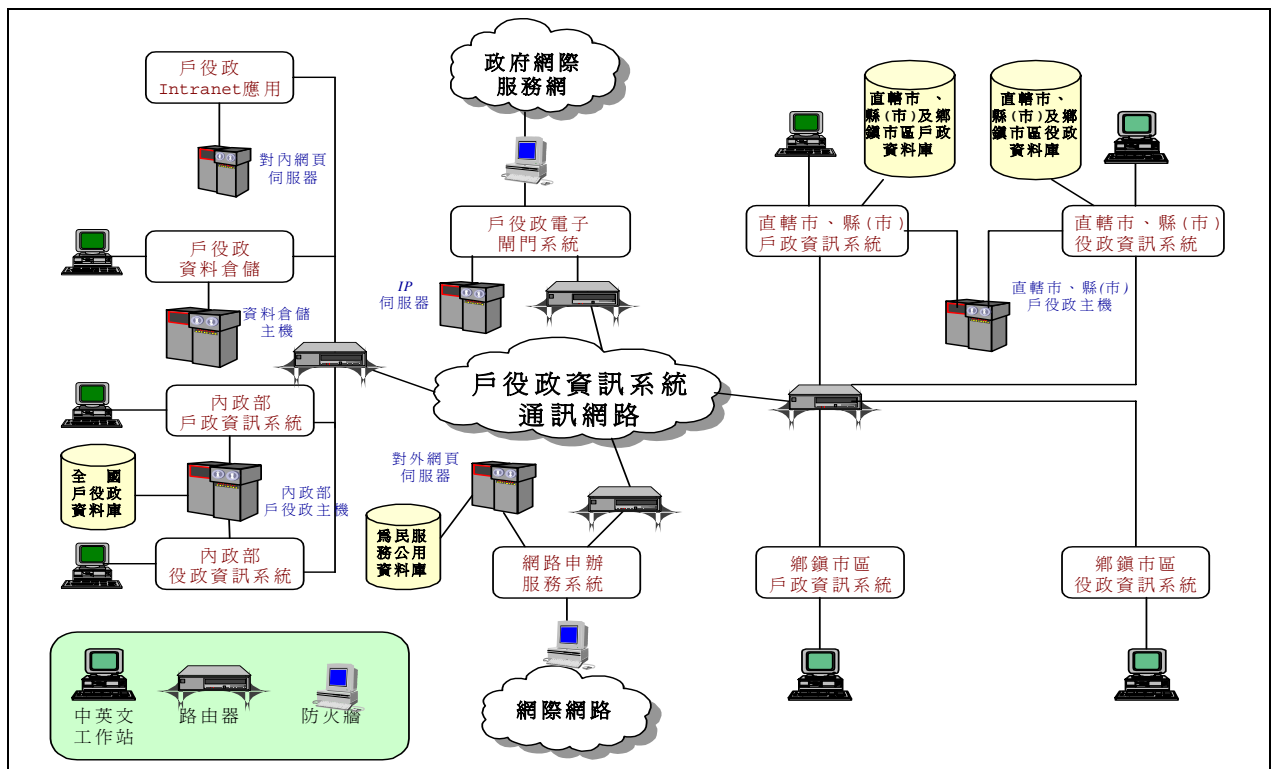


圖 6、系統配置圖

## 2. 電腦軟硬體系統配置相關說明

- (1) 主機處理容量考量至少六年資料處理及儲存之需求，磁碟容量考量申請書、稽核資料、除戶資料及大量批次資料處理之儲存需求。
- (2) 採用先進之資料備份系統（包括資料歸檔伺服器、快速磁帶機）及系統管理工具，以減輕各作業單位系統管理之工作負擔。

### 3 · 硬體架構

戶政 e 網通各作業單位之硬體架構請參閱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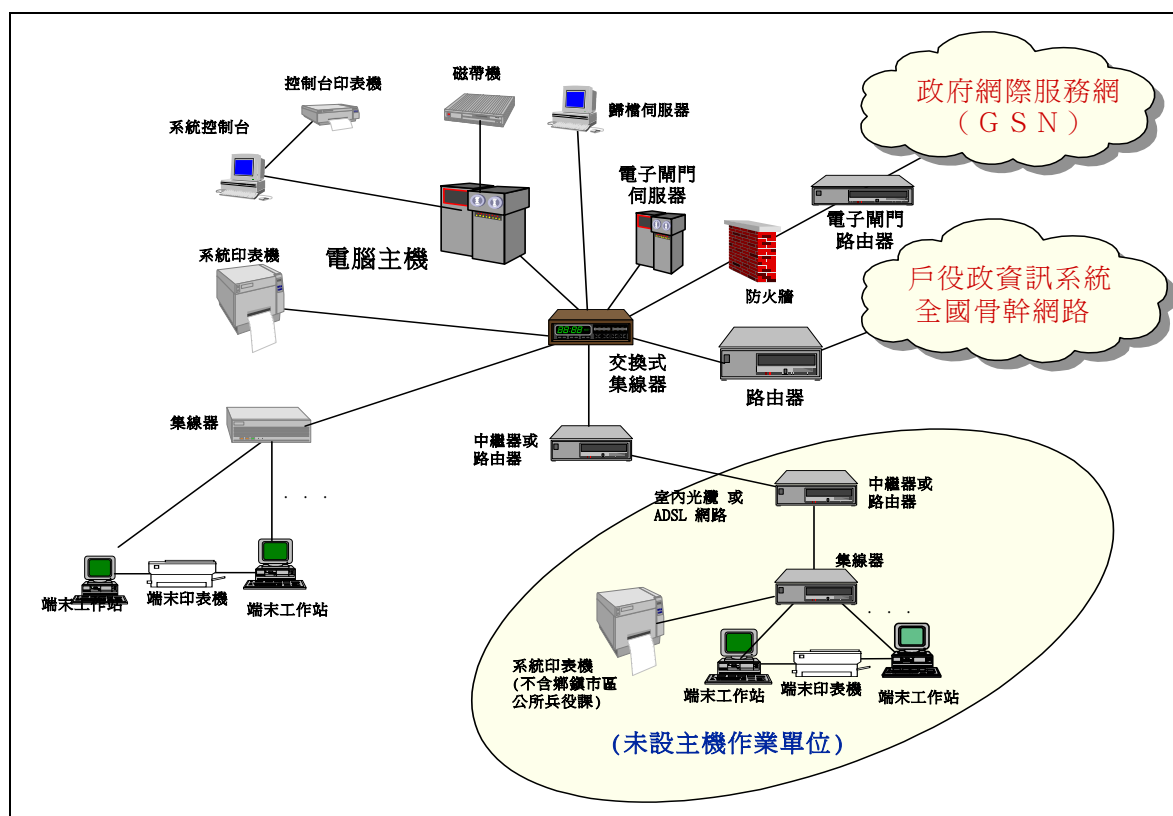


圖 7、系統硬體架構圖

### 4 · 開放式應用軟體架構

採多層次 (Multi-tier) 處理架構，戶役政個人電腦工作站 (Client) 之應用處理前端系統平台，負責人機介面處理、表單列印及中文處理；伺服器電腦主機 (Server) 負責戶役政業務邏輯處理、交易控制、資料庫存取及大批報表列印工作等。主機應用軟體採模組化設計方式，分「業務處理軟體」與「環境軟體」兩部分，以簡化軟體維護工作。「業務處理軟體」負責戶政、役政業務邏輯處理，「環境軟體」包含網路通訊服務、應用程式控制、資料庫服務及交易訊息處理介面等模組 (軟體架構請參閱圖 8)。

戶役政資訊系統之主要業務處理軟體包括戶政業務、役政

業務、與其他機關應用系統連結介面、人員名錄管理、連結應用系統(係針對其他機關與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所開發之應用軟體)、國籍、移民、戶役政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電子閘門系統...等(請參閱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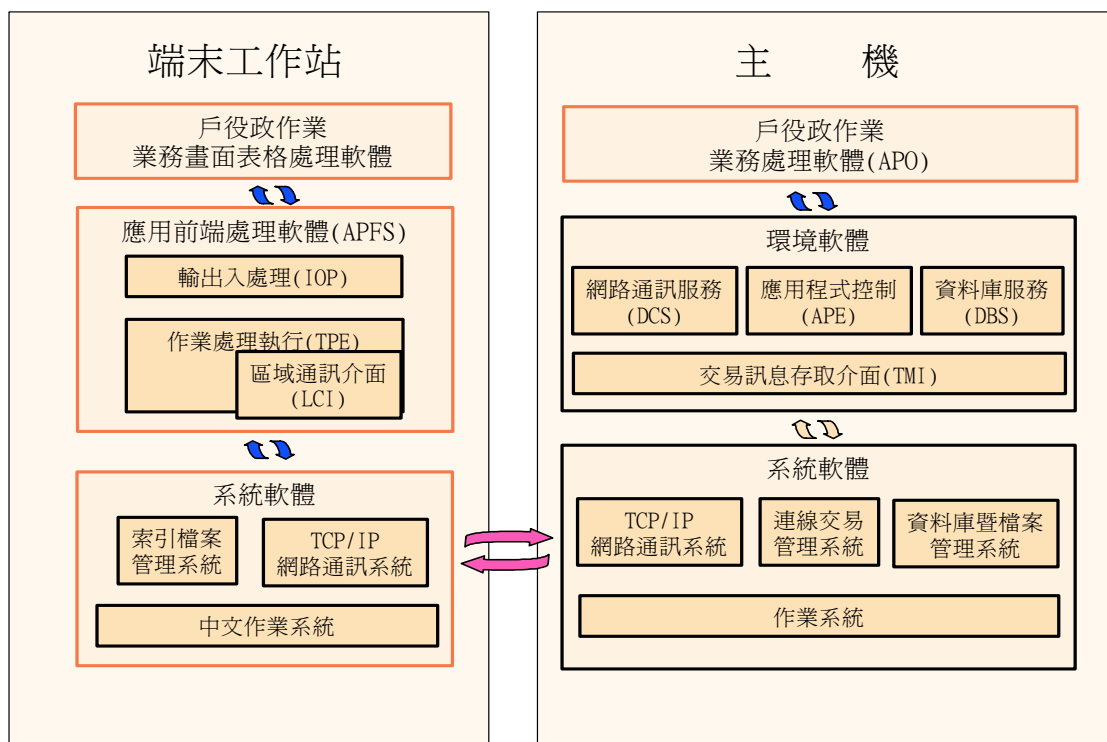


圖 8、軟體架構圖



表 1、應用軟體系統一覽表

項次	軟體類別	系統代號	系統名稱
1	業務軟體	R C	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
2		R R	直轄市、縣（市）戶政資訊系統
3		R L	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
4		M C	內政部役政資訊系統
5		M R	直轄市、縣（市）役政資訊系統
6		M L	鄉鎮市區役政資訊系統
7		R D	連結介面系統
8		R A	戶政人員名錄管理系統
9		R F	連結應用系統
10		N A	國籍行政資訊系統
11		N R	國籍行政連結系統
12		I M	移民業務資訊系統
13		A W	戶役政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
14		R G	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主機端
15		G W	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
16	環境軟體	A E	應用程式控制系統
17		T M	交易訊息介面系統
18		D B	資料庫服務系統
19		D C	網路通訊服務系統
20		W S	工作站處理系統

戶役政資訊系統的核心業務應用軟體，長期以來持續投注眾多人力與經費從事分析、開發，經系統作業多年，系統運作與各項軟體功能成熟穩定，且由於具備優異的模組化架構及完善的功能，無論是滿足現行作業功能、因應未來創新功能的新

增或是維護工作的進行，並無困難之處，考量資源有效運用，以最少之時間、人力與經費成本，可換取最大效益之經濟原則，將以現行軟體架構及業務應用軟體程式為發展基礎，持續開發新興服務應用系統，達成各項新增功能需求。

電子閘門系統的應用軟體，於民國90年開發完成，將以此做為未來全面建置及推動之依據。至於創新功能之作業所需應用軟體部分，網路申辦服務、異地辦理服務、戶籍查校電腦化應用及內部系統作業管理業務e化等功能，將在既有架構基礎上，開發所需之應用軟體功能；資料倉儲及相關資料分析功能，則全面重新開發。

## 5．資料庫架構

資料庫架構（請參閱圖9）採分散式配置之原則，於鄉鎮市區戶役政主機設置分散式資料庫，但為系統安全考慮，每日以多批次處理方式於直轄市、縣（市）戶役政主機中更新備份之資料庫，以作為資料備援及其他機關透過各直轄市、縣（市）電子閘門查詢／查驗戶役政資訊之需求。

為配合外機關透過內政部電子閘門查詢／查驗戶役政資訊之需求、提供「戶役政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所需資料及提昇處理效率，內政部建置完整之戶役政資料庫〔格式與直轄市、縣（市）戶政、役政相同，內容則為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戶政、役政資料庫之彙總〕，以便供社會各界查詢。另為有效應用戶役政資訊，內政部另建置獨立之戶役政資料倉儲，資料由內政部戶役政資料庫定期過濾篩選而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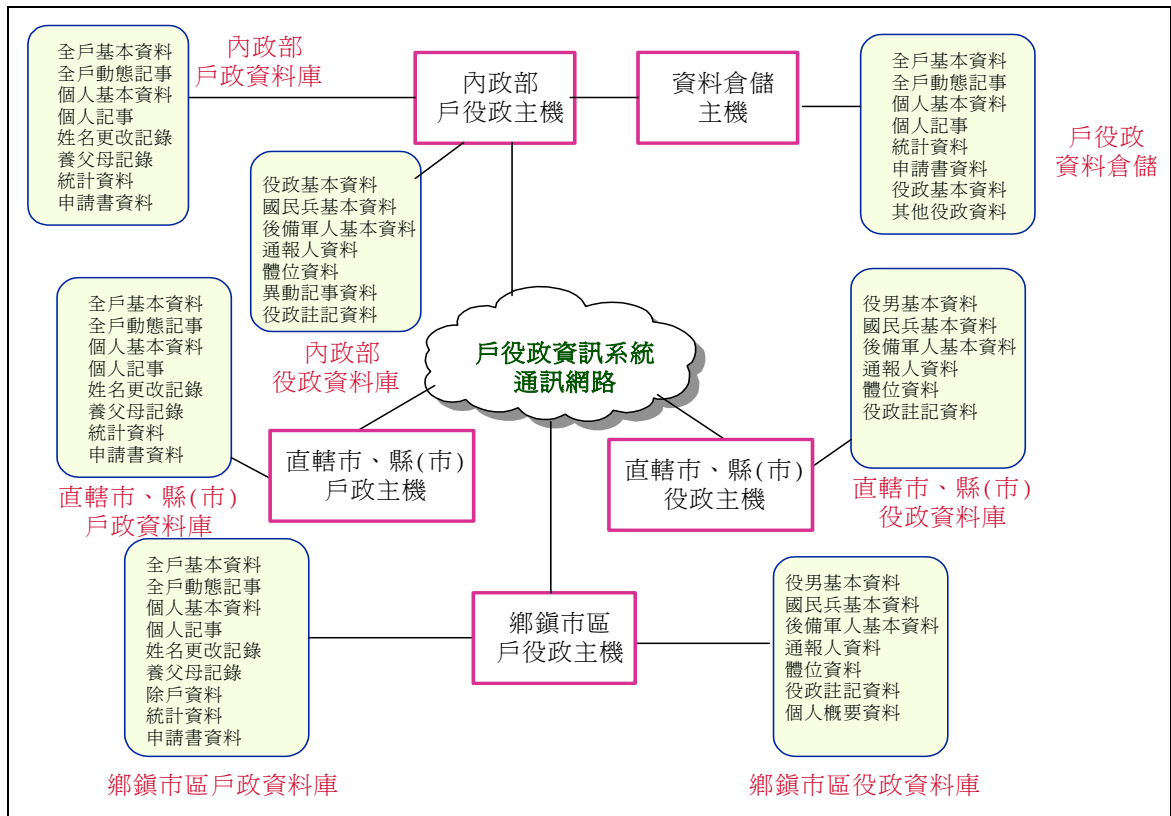


圖 9、資料庫架構圖

## (八)網路通訊線路申設

### 1．前言

戶役政資訊系統網路連接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和鄉鎮市區等全國戶役政作業單位，是一個相當龐大的網路，在考量戶役政作業資料傳輸的需求以及配合政府資訊網路共享之政策，應設計架構出符合現階段及未來戶役政作業需要的網路，其要達成的目標如下：

- (1) 提昇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之間資料交換和處理的效能。
- (2) 符合網路成本效益，提高安全性及網路使用率。
- (3) 提昇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網路管理體系，落實監控、追蹤、維護全國通訊網路的運作。
- (4) 提供其他機關連線窗口，以便其他機關能透過此窗口擷取戶役政資訊系統的資料，以達到資源共享的目的。
- (5) 透過電子閘門系統，提供其他政府機關存取戶役政資訊系統的資料。

### 2．架構說明

戶政 e 網通網路架構，區分為「全國骨幹網路」及「直轄市、縣（市）支幹網路」二部分：

- (1) 全國骨幹網路：使用政府網際服務網（GSN）所提供之 VPN 服務，連結內政部、全國二十五個直轄市、縣（市）民政局及運作維護中心節點，形成一專屬、安全之戶役政網路（如圖 10）。
- (2) 直轄市、縣（市）支幹網路：使用 ADSL 非對稱式網路架構，連結直轄市、縣（市）民政局節點與所轄之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公所役政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與民政局不同棟建築者）（如圖 11）。

戶役政網路頻寬係依據業務量及處理之人口數為最大依據，全國骨幹網路各節點使用T1（1.544Mbps）<sup>2</sup>或256Kbps數據專線連接至GSN服務端；而直轄市、縣（市）支幹網路之頻寬，則以處理之人口數為分級單位，其原則如下：

- 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  
使用 T1（1.544Mbps）數據專線連接至電信服務端。
-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 A. 人口數小於 3（含）萬：使用 512K/64K ADSL 專線。
  - B. 人口數介於 3 萬至 16（含）萬：使用 768K/128K ADSL 專線。
  - C. 人口數大於 16 萬：使用 1536K/384K ADSL 專線。
- 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全部使用 512K/64K ADSL 專線。

內政部、維護運作中心、全國二十五個直轄市、縣（市）民政局各主機點的區域網路使用交換式集線器連接路由器及主機，使頻寬提昇至 100Mbps 以上。

---

<sup>2</sup> 本計畫所列網路線路傳輸速率為暫訂，未來計畫執行時，將依電信業者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網路產品酌予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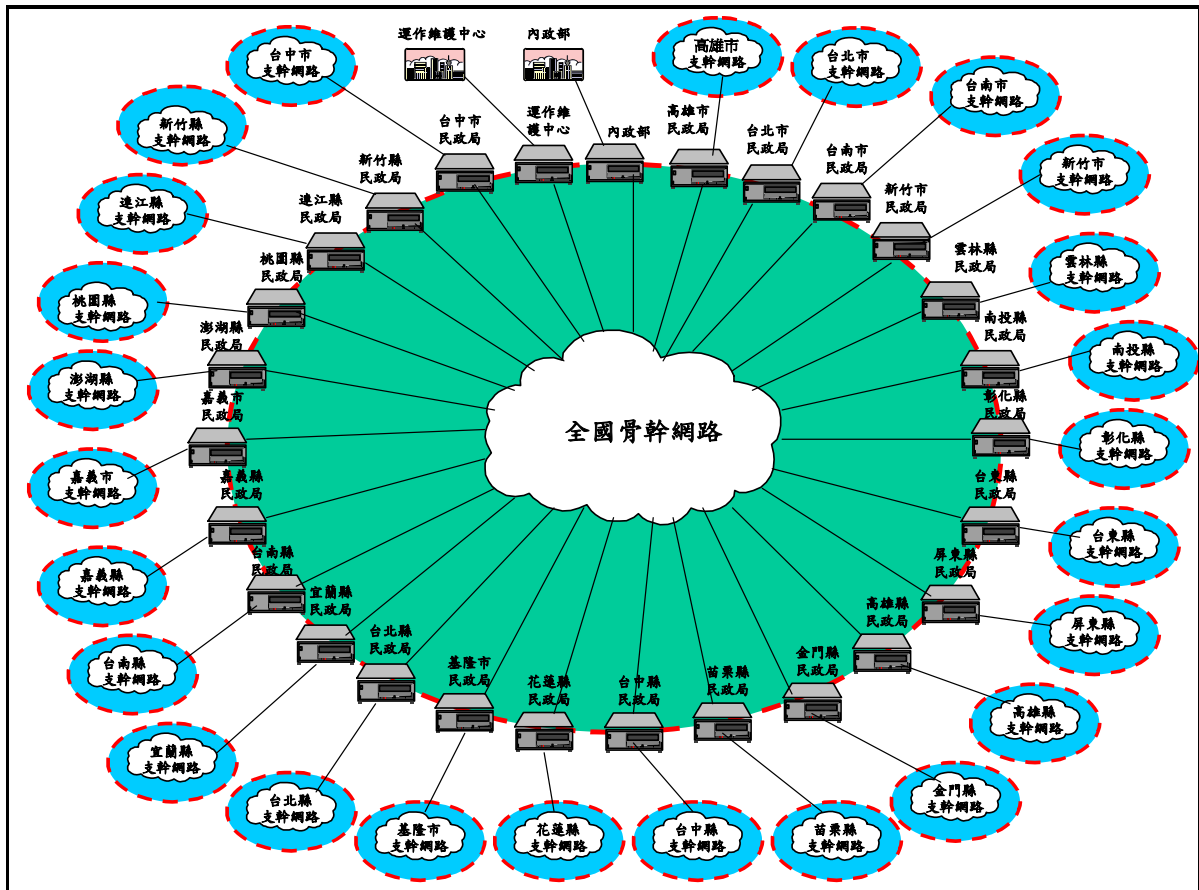


圖 10、全國骨幹網路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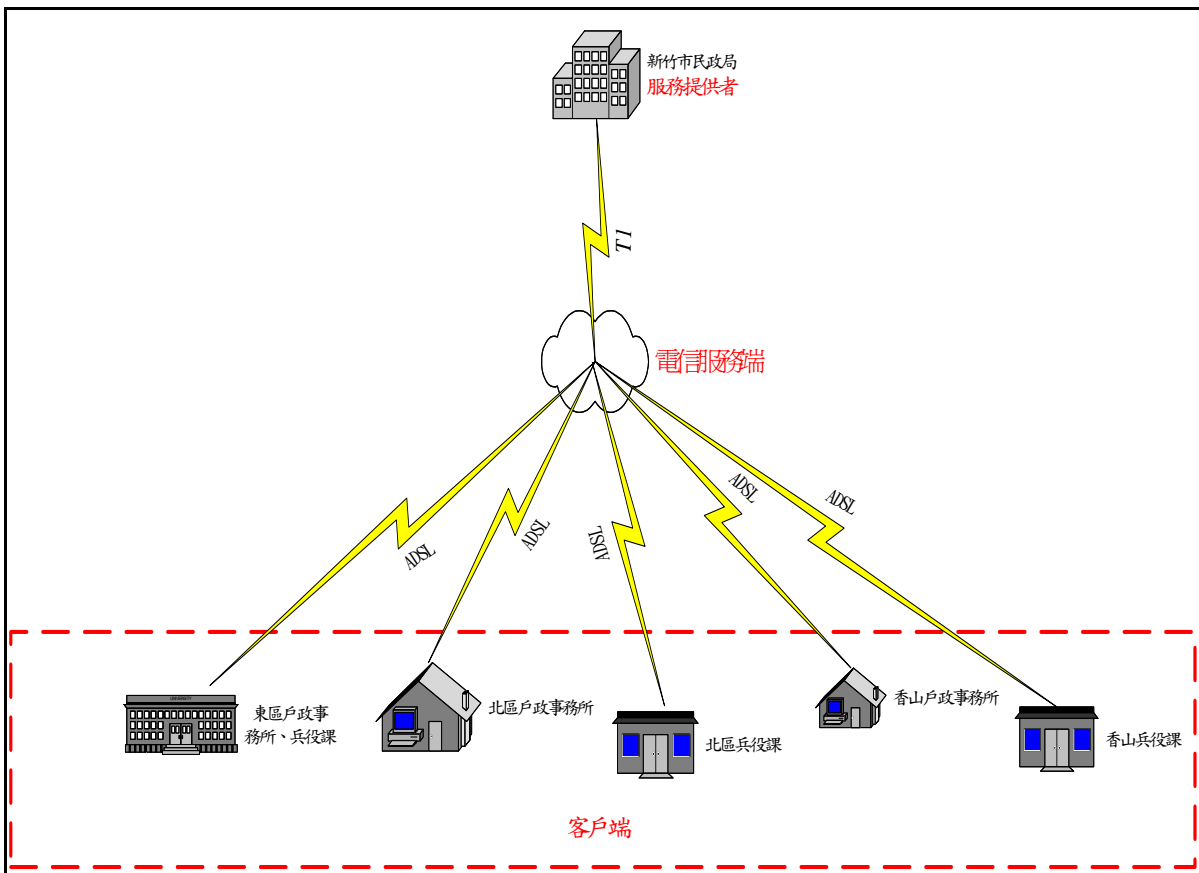


圖 11、直轄市、縣（市）支幹網路架構圖（以新竹市為例）

### 3 · 網路通訊協定

因 TCP/IP 目前依舊在資訊業界被廣為使用，其應用軟體使用的通訊協定，如 TELNET、FTP、IP、網路管理系統的 SNMP、RMON 等通訊協定，亦在戶役政資訊網路中使用多年，所以戶役政資訊系統網路仍將使用 TCP/IP 網路通訊協定。

### 4 · 電子閘門網路架構

配合政府網際服務網（GSN）的網路架構，戶役政資訊系統於內政部、台中市、高雄市設置三個電子閘門對外網路連線窗口，提供其他機關存取資料，並分別設置防火牆及入侵偵測系統來阻絕非法外來之入侵。電子閘門系統計畫於內政部及二十五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 IP 伺服器，外機關之資料查詢依據各區域之劃分，利用政府網際服務網（GSN）先透過內政部、台中市或高雄市的電子閘門網路連線窗口，再連結戶役政網路，至指定之 IP 伺服器取得所需的戶役政資料。

### (九) 役男抽籤作業電腦化可行性研究

目前役男抽籤作業之籤票係由電腦系統列印，一頁紙張列印兩張籤票，籤票印出後，須用人工將兩張籤票裁開，再捲成筒形，置入籤筒內；抽籤時，由役男本人或代抽人從籤筒內抽出籤票交由唱票員開拆。由於目前的抽籤作業方式耗時耗力，需由人工處理，應配合電腦科技之演進，研究抽籤由人工改為電腦自動控制，不由人工介入之可行性。

### 三、分期（年）執行策略

#### （一）戶政、役政系統共同實施

近來面臨兵役制度之改革（如實施替代役），全國役政組織因內政部役政署之成立而有重大變革。然依戶役政系統運作之經驗，役政系統與戶政系統之共同發展及緊密結合，使戶政、役政資料可線上傳輸，役男資料無需再由人工抄錄，且兵役資料隨戶籍資料自動移轉迅速、確實，免除戶、役政單位間之通報及移資、索資等公文往返等功能，對役政作業之簡化及處理時效有極大助益，因此戶政 e 網通計畫中戶政與役政系統應共同實施，並共享資料、系統及網路資源。

#### （二）系統分期策略

戶役政資訊系統於民國 86 年完成全國連線，為考量新舊系統之作業相容性，及期能同時提供本計畫之各項新業務服務，本計畫將分二年同期一次實施，於九十二至九十三年主要推動項目如下：

推動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全面建置及推廣、創新網路應用服務系統開發及建置、擴大戶役政業務異地辦理服務開發及建置、戶役政資料倉儲系統發展、其他創新應用開發及建置、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系統建置及網路通訊線路申設等工作。

#### （三）委外策略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業務整體委外作業實施辦法」，各機關重大新興資訊業務者，以採資訊業務整體委外作業為原則，惟按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九〇）資通發字第〇三四九號函提及：目前政府資訊部門多數已採行部分委外之措施，而資訊業務整體委外之作法，實施上有其困難，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再研議「資訊業務整體委外政策」，且基於下列因素，本案宜採部分委外



之策略，由地方縣市政府機房管理與系統操作由業務單位自行負責，內政部戶政司負責辦理計畫內事涉行政權責不宜委外之有關決策、需求規劃、專案管理、安全管理及稽核等核心業務，至電腦硬體系統、應用軟體開發及維護、系統運作支援、內政部機房操作管理、機房設施維護及網路通訊等項目則分別委託廠商辦理，以劃分權責，達成政府有效監督之責。

- 1．現行運作模式已行之多年，政府與廠商皆有相當經驗，可確保系統運作的績效與品質，另外對系統汰換過程可能遭遇的問題亦較有經驗解決，可降低風險。
- 2．相較於整體委外、軟硬體統包由一家民間業者承包，現行運作模式由數家不同廠商承包可分散風險。
- 3．系統營運及資料保管仍維持現狀由業務單位負責執行，可避免民間質疑個人資料保密及隱私權受侵犯等問題，系統汰換得以順利進行。
- 4．應用軟體、電腦軟硬體、機房設施及網路通訊分屬不同專業領域，分別委外，可針對各個領域逐一挑選最優秀適任的民間業者與產品，提昇系統運作績效及服務品質。

## 四、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 （一）工作項目

- （1）軟體開發及測試
  - A. 需求規劃、分析
  - B. 軟體設計及程式撰寫
  - C. 軟體測試
  - D. 新功能作業講習
- （2）資料倉儲系統開發及建置
  - A. 資訊需求規劃、分析
  - B. 資料儲存分析、設計
  - C. 資料探勘軟體設計及程式撰寫
  - D. 資料分析軟體設計及程式撰寫
  - E. 系統建置及測試
- （3）電腦軟硬體系統採購
  - A. 電腦軟硬體系統需求書製作
  - B. 招標準備
  - C. 廠商製作建議書
  - D. 評選及合約簽定
  - E. 電腦軟硬體系統交貨及安裝
  - F. 電腦軟硬體系統驗收
- （4）網路通訊線路申設
  - A. 線路申請
  - B. 線路施工
  - C. 網路系統設定調整
- （5）系統建置及資料庫轉換

- A. 系統建置及測試
- B. 系統運作管理教育訓練
- C. 資料庫轉換及建置

(6) 系統平行作業

解決硬體、通訊網路、軟體及操作問題

(7) 正式作業

- A. 機房管理及電腦操作
- B. 系統安全管理
- C. 解決硬體、通訊網路、軟體及操作問題

(8) 役男抽籤作業電腦化可行性研究

(二) 分工

請參閱表 2。

表 2、工作計畫分工表

項次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	軟體開發及測試	內政部	委外廠商
2	資料倉儲系統開發及建置	內政部	委外廠商、 各相關作業單位
3	電腦軟硬體系統採購	內政部	直轄市、縣(市) 政府
4	網路通訊線路申設	內政部	直轄市、縣(市) 政府、電信廠商
5	系統建置及資料庫轉換	內政部	委外廠商、 各相關作業單位
6	新舊系統平行作業	各作業單位	內政部
7	全面正式作業	各作業單位	內政部
8	役男抽籤作業電腦化可行性 研究	內政部	委外廠商、 各相關作業單位

### (三)計畫時程

請參閱表 3。

表 3、工作計畫時程表

期程 工作項目	92 年												93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軟體開發及測試																								
(1) 需求分析	■																							
(2) 軟體設計及程式撰寫			■																					
(3) 軟體測試									■															
(4) 新功能作業講習																			■					
(5) 新功能軟體發行																					■			
2、資料倉儲系統開發及建置																								
(1) 需求分析	■																							
(2) 軟體設計及程式撰寫							■																	
(3) 系統建置及測試													■											
3、電腦軟硬體系統採購																								
(1) 招標準備	■																							
(2) 廠商製作建議書			■																					
(3) 評選及合約簽定				■																				
(4) 電腦軟硬體系統交貨及安裝							■																	
(5) 電腦軟硬體系統驗收													■											



## 陸、資源需求

### 一、所需資源說明

戶政 e 網通計畫所需之各種資源相當龐大，必須結合中央政府、各級地方政府及資訊界之力量共同推動，請參照下面章節之說明。

### 二、人力需求

1. 各級戶役政單位視業務需要斟酌調配所需人力。
2. 戶政 e 網通計畫之開發建置工作需具豐富專業知識之資訊專業人員及熟諳業務之作業人員；除業務單位全力配合外，技術部分應委外辦理。

### 三、經費需求

#### (一)總經費預估

總經費預估十億七千四百九十八萬元，詳請參閱表 4。

表 4、總經費預估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	合計
通訊線路申設費用	0	2,850	2,850
電腦軟硬體費用	29,300	948,550	977,850
系統創新運用及加強功能開發費用	18,000	76,280	94,280
合計	47,300	1,027,680	1,074,980

## (二)經費需求計算說明

### 1．通訊線路申設費<sup>3</sup>

通訊線路申設費用 2,850 千元，於九十三年度全數編列。

### 2．電腦軟體費用

電腦軟硬體費用(單價分析請參閱表 5)含三年保固，分別於九十二、九十三年度編列 29,300 千元及 948,550 千元，總計 977,850 千元。

### 3．系統創新運用及加強功能開發費用<sup>4</sup>

包括委外辦理應用軟體系統開發、資料倉儲系統開發、系統建置、轉換、輔導及教育訓練等工作，分別於九十二、九十三年度編列 18,000 千元及 76,280 千元，計 94,280 千元。

---

<sup>3</sup> 通訊租費另案編列。

<sup>4</sup> 系統運作及維護委辦費另案編列。

表 5、電腦軟硬體系統單價分析表

單位：千元

類別	設備(等級)	主機	磁碟陣列	磁帶機	系統印表機	網路設備	歸檔伺服器	端末工作站	端末印表機	筆記型電腦	網路防火牆	網站伺服器	電子閘門伺服器	資料庫管理系統	連線交易系統	系統管理軟體	備份管理軟體	端末中文系統	端末中文列印系統	筆記型電腦軟體	網路防火牆軟體	網站伺服器軟體	電子閘門伺服器軟體
主機電腦系統	A1	8000	16000	1600	750	350	100	40	20	40	500	900	600	5000	1200	1600	400	15	10	30	700	800	600
	A2	6000	8000	1600	350	350	100	40	20	40	500	900	600	900	1200	1100	400	15	10	30	700	800	600
	A3	2700	2000	400	350	350	100	40	20	40	500	900	600	900	1000	800	400	15	10	30	700	800	600
	B	1400	1400	400	350	350	100	40	20	40	500	900	600	900	1000	800	400	15	10	30	700	800	600
	C	1200	700	200	350	250	100	40	20	40	500	900	600	900	800	800	400	15	10	30	700	800	600
	D	900	500	200	350	250	100	40	20	40	500	900	600	900	600	500	400	15	10	30	700	800	600
	E	700	400	—	350	250	100	40	20	40	500	900	600	900	600	500	400	15	10	30	700	800	600
週邊電腦設備	A	—	—	—	320	180	—	40	20	40	—	—	—	—	—	—	—	15	10	30	—	—	—
	B	—	—	—	160	60	—	40	20	40	—	—	—	—	—	—	—	15	10	30	—	—	—
	C	—	—	—	—	60	—	40	20	40	—	—	—	—	—	—	—	15	10	30	—	—	—

註1：電腦主機系統配置等級係依各作業單位的類別及主機處理人口數之多寡分級加以分級。

註2：未設電腦主機之戶役政作業單位之電腦週邊設備，依作業單位類別及處理人口數的不同分為三級。

註3：筆記型電腦軟體含中文處理系統及文書處理軟體。

註4：電腦軟硬體設備單價係含三年保固計算。



## 四、其他需求

### (一)電腦軟硬體系統及設施需求

1. 戶政 e 網通計畫所需之設備及設施包括電腦軟硬體系統（配置數量如表 6）、機房設施及網路通訊線路。電腦軟硬體系統應編列經費購置；現有機房設備繼續沿用，不予換新；網路通訊線路之類型、傳輸速率及連結點則因應未來作業需求、電腦主機之配置及電信技術之發展，予於適當建置。
2. 各地方政府若有額外之設備、設施需求，如戶籍查校用行動電話及門號、機房遷移改建、機房設施更換、資訊或電源插座擴增及設置發電機等，視需要自行籌辦。

### (二)場地需求

各作業單位使用現有之作業場地。

表 6、電腦軟硬體系統配置一覽表

單位別	電腦硬體系統						電腦軟體系統						
	主機系統	週邊系統	末端工作站	筆記型個人電腦	末端印表機	電子閘門及網站系統	資料庫管理系統	連線交易系統	系統管理軟體	備份管理軟體	中文作業平台軟體	中文列印軟體	電子閘門及網站系統軟體
內政部	4	0	116	10	58	5	4	4	4	4	126	58	5
台北市	2	27	533	39	275	0	2	2	2	2	572	275	0
高雄市	2	24	294	26	153	0	2	2	2	2	320	153	0
台北縣	2	63	619	67	348	1	2	2	2	2	686	348	1
宜蘭縣	2	26	110	14	69	1	2	2	2	2	124	69	1
桃園縣	2	27	283	29	150	1	2	2	2	2	312	150	1
新竹縣	2	27	109	16	72	1	2	2	2	2	125	72	1
苗栗縣	2	37	145	21	92	1	2	2	2	2	166	92	1
台中縣	2	43	340	36	189	1	2	2	2	2	376	189	1
彰化縣	2	53	251	31	154	1	2	2	2	2	282	154	1
南投縣	2	26	126	17	77	1	2	2	2	2	143	77	1
雲林縣	2	41	236	22	145	1	2	2	2	2	258	145	1
嘉義縣	2	37	137	19	91	1	2	2	2	2	156	91	1
台南縣	2	63	254	36	168	1	2	2	2	2	290	168	1
高雄縣	2	56	287	34	174	1	2	2	2	2	321	174	1
屏東縣	2	67	229	36	162	1	2	2	2	2	265	162	1
台東縣	2	33	108	17	77	1	2	2	2	2	125	77	1
花蓮縣	2	27	111	15	69	1	2	2	2	2	126	69	1
澎湖縣	2	13	42	6	31	1	2	2	2	2	48	31	1
基隆市	2	15	90	8	63	1	2	2	2	2	98	63	1
新竹市	2	7	74	7	39	1	2	2	2	2	81	39	1
台中市	2	17	183	17	96	0	2	2	2	2	200	96	0
嘉義市	2	5	55	4	28	1	2	2	2	2	59	28	1
台南市	2	14	155	13	83	1	2	2	2	2	168	83	1
連江縣	2	8	23	5	21	1	2	2	2	2	28	21	1
金門縣	2	10	26	5	25	1	2	2	2	2	31	25	1
合計	54	766	4,936	550	2,909	27	54	54	54	54	5,486	2,909	27

## 柒、 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預期效果

(一) 各機關透過政府網際服務網快速查驗及查詢戶役政資訊，正確掌握人口最新動態，據以釐訂有效之因應政策，各機關可獲得之效益（如圖 12），列舉如下：

- 1、國防安全：加強兵員徵集、動員準備。
- 2、犯罪偵防：有效掌握涉嫌人或關係人行蹤，提高偵辦績效。
- 3、稅務稽徵：加強納稅人資料勾稽，落實稅務稽徵及查核，提高催欠效率，增加稅收。
- 4、社會福利：落實出生登記避免新生兒人口販賣，增加老人年金、兒童福利、低收入戶發放績效，加強弱勢團體服務。
- 5、醫療保健：提高衛生單位公共衛生運作效率，提昇全民健保納保率及投保資料正確性。
- 6、公共建設：協助公害補償發放、古蹟遷徙計畫、國宅申購清查等。

(二) 推廣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簡化政府機關與戶政、役政單位之雙向通報方式，主動提供人口加值服務。

(三) 實施跨機關「一處收件、全程服務」，逐漸取代戶籍謄本之使用，達成政府「免書證謄本」及「單一窗口」服務的政策性目標，不僅提昇行政效率及效能，減少民眾奔波之苦及龐大的社會資源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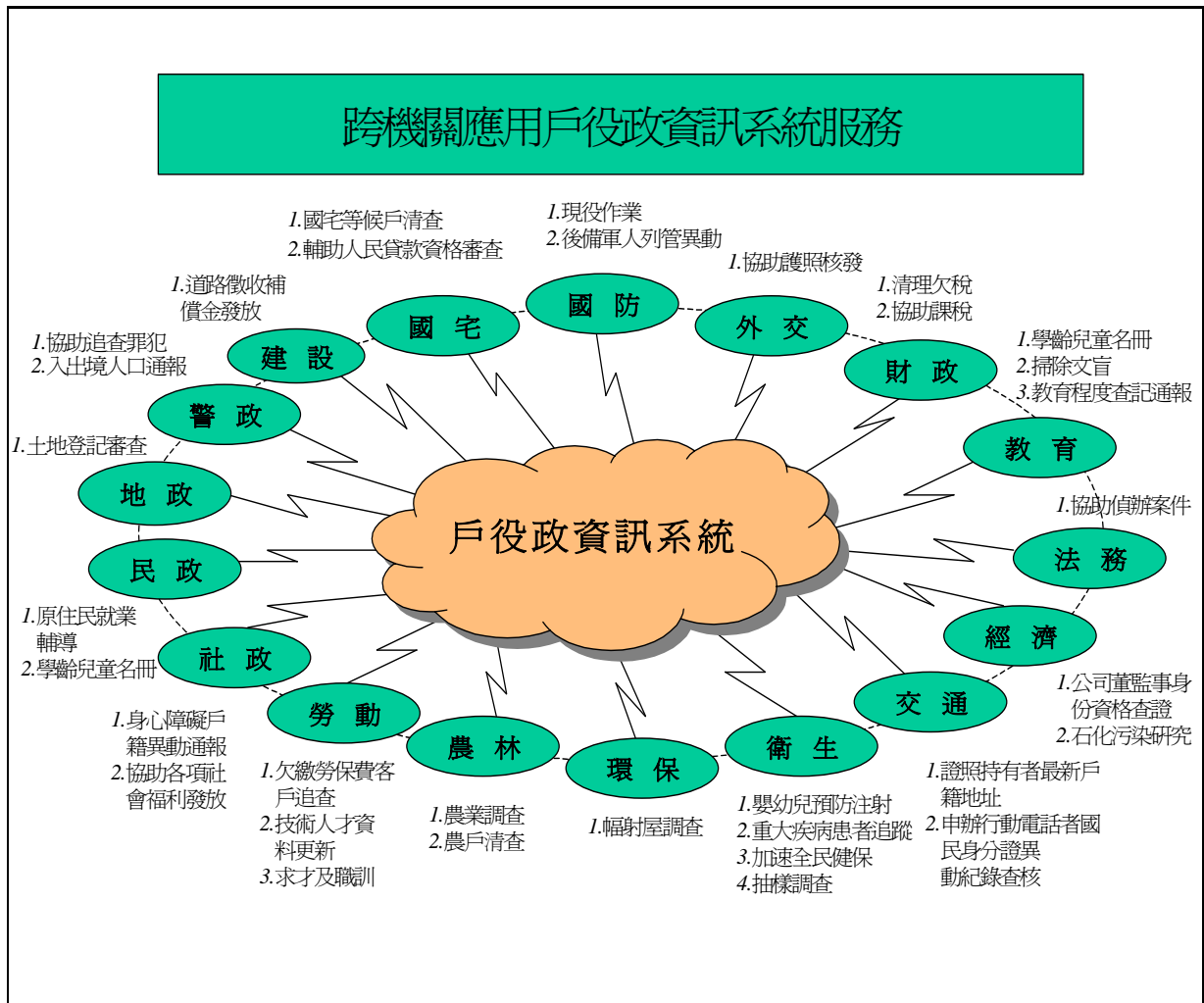


圖 12、跨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服務

- (四) 網路戶政事務所及公所役政單位提供民眾即時、即地、迅速之戶役政網路申辦服務，減少民眾奔波之苦及龐大的社會資源浪費，提高人民生活品質，並達成以網路取代馬路之電子化政府政策目標，提昇國家整體形象及競爭力。
- (五) 擴大戶政、役政業務異地辦理服務，提供民眾可在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作業、在全國任一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辦理請領國民兵役證明、免役證明、禁役證明、入營證明等，擴大便民服務效果，減少民眾奔波之苦。
- (六) 規劃建置戶役政資料倉儲及資料探勘的應用，支援戶役政主管資訊系統，並有效率地提供各類政府施政所需之戶役政資訊，充分發揮戶役政資訊之效用，並經由知識管理的落實，邁向智慧型高效率政府。
- (七) 藉由國內資訊業者協助本計畫的推動，不僅可擴增國內資

訊服務產業產值，提昇資訊服務產業技術及人員水平，並導引提昇資訊服務廠商品質及管理能力，對國家競爭力亦有極大助益。

## 二、 效益計量說明

戶政 e 網通計畫推動後，有形之效益估計每年節省民眾奔波成本約 35 億 3200 萬元，計算說明如下：

### (一) 異地辦理服務節省民眾奔波之時間成本

- 異地辦理案件數／年＝9,000,000 (總申請案件數估計<sup>5</sup>)  
×10%＝900,000 件
- 每件節省奔波時間＝2 小時
- 每小時成本＝200 元 (以國民生產毛額估計)
- 節省成本＝900,000×2×200＝36,000 萬元／年

### (二) 網路申辦作業節省民眾奔波等待之時間成本

- 網路申辦案件數／年＝100,000 件
- 每件節省奔波時間＝2 小時
- 每小時成本＝200 元 (以國民生產毛額估計)
- 節省成本＝100,000×2×200＝4,000 萬元／年

### (四) 戶籍謄本減量所節省民眾奔波等待之時間成本：

- 減少謄本申請案件數／年＝8,705,061 (90 年謄本申請案件數) ×90%約＝7,830,000 件
- 每件節省奔波時間＝2 小時
- 每小時成本＝200 元 (以國民生產毛額估計)
- 節省成本＝7,340,000×2×200＝313,200 萬元／年

---

<sup>5</sup> 不含戶籍謄本申請。

### 三、計畫影響

1. 本計畫完成後可提供完整的戶役政資訊內容、即時的戶役政服務、加值之分析資訊與完善的政府服務機制。
2. 本計畫充分運用資訊和通訊科技，一方面提高行政效能，創新政府的服務，一方面提昇便民服務品質，支援政府再造，邁向全民智慧型政府。
3. 戶役政資訊系統之使用者擴及各政府機關單位與全國人民，計畫性質跨領域、跨轄區、跨機關，效益涵蓋面廣，具有標竿意義，為落實「電子化政府」施政目標之基礎行政資訊系統。